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秩字第42號

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

被移送人 陳文達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員警分偵字第115003349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文達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陳文達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、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9日17時50分許。

(二)、地點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福德國小內。

(三)、行為：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無故焚燒樹木枝葉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、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、證人即關係人林芬如、洪錦育於警詢之指述。

(三)、現場蒐證畫面截圖。

(四)、彰化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公共場所，係指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得以出入、集合之場所，道路、空地均屬之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焚燒樹枝枯葉，造成現場大量煙霧瀰漫，嗣警消接獲報案，到場處理等情，業據被移送人供承在卷，並有證人即關係人林芬如、洪錦育於

警詢之指述，及警方現場蒐證照片3張、彰化縣永靖分駐所110報案紀錄單1份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5年7月23日員警分偵字第1150035339號函暨現場監視錄影器影像畫面截圖各1份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5年8月4日員警分偵字第1150035629號函暨檢附之職務報告與彰化縣消防局案件紀錄明細維護資料各1份在卷可證，堪信為真實。上開行為地點既屬不特定多數人均得出入之公共空間，而被移送人在該處以樹枝枯葉焚火，如稍有疏失或不甚，火苗極可能隨風飛散而有延燒之危險，客觀上自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四、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之違序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所生之危險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刑事簡易庭 法 官 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提出於本院簡易庭，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盈菽

【附錄本案裁處適用法條】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：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
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。

三、強買、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。

